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18日，賣方（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同意出售該物業予買方，代價為40.5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買方（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14年6月18日，賣方（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同意出售該物業予買方，代價為40.5百萬港元。

協議

日期

2014年6月18日

訂約方

(a)賣方：勝置發展有限公司；及

(b)買方：王查美龍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為一幢位於新界大嶼山愉景灣蔚陽朝暉徑之兩層排屋洋房。該物業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狀交付予買方。

該物業於 1999 年由本公司購入並持作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自最後之租約於 2012 年屆滿後已閒置至今。該物業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收入淨額分別約為 1,044,000 港元及 728,000 港元。該物業截至 2012 年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收入淨額分別約為 872,000 港元及 608,000 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40.5 百萬港元，已及將按以下方式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a) 4,050,000 港元（相當於代價之 10%）已於簽署協議時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支付；及

(b) 36,450,000 港元（相當於代價之餘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物業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市場價值 40.5 百萬港元，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乃自 1999 年由本公司購入後持作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由於香港單幢洋房的租賃市場持續放緩及該物業的損毀情況惡化，該物業自 2012 年起已空置。基於預期單幢洋房的租賃市場前景放緩及該物業之租金收益相對其市場價值之吸引力較低，董事會認為以市場價值出售該物業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機會變現其投資，以賺取資本回報。

由於該物業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賬面值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市場價值入賬，故出售事項並沒有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買方（本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缺席相關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且並沒有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物業投資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就 <i>出售事項</i> 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代價」	指	40.5 百萬港元，相當於該物業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場價值及就 <i>出售事項</i> 由買方已及將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以代價 40.5 百萬港元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新界大嶼山愉景灣蔚陽朝暉徑之 86 號洋房；
「買方」	指	王查美龍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勝置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201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秦曉博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